

收	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文	2014-12-01
第	5001号

# 国家药典委员会

国药典中发〔2014〕374号

## 关于勘误“抗饥消渴片”药品标准 有关内容的函

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：

“抗饥消渴片”（标准编号为 WS<sub>3</sub>-B-0280-90-1）为中药增加规格转正品种。经我委核对，该标准中【功能与主治】项下“抗津止渴”应更正为“抗饥止渴”。

特此勘误，请及时通知辖区内相关企业遵照执行。



**主题词：抗饥止消渴片 勘误**

---

抄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药品检验所，总后卫生部药品仪器检验所，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，国家药典委员会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审评中心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，国家中药品种保护审评委员会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评价中心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信息中心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化监管司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稽查局。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制药厂。

---

国家药典委员会业务综合处

2014年9月25日印发

---

共印 90 份